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\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楼 008 号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132,491,1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5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7,310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1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80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80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80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95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69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1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5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15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5%；弃权 1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49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178%；反对 1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1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98%；反对 1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2%；弃权 1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0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69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9%；反对 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5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15%；反对 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4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0%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24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73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94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；弃权 3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66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10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7%；弃权 3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93%。

### 5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52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1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17%；弃权 1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4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9%；反对 1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4%；弃权 1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7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22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9%；反对 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10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1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73%；反对 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01%；弃权 10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6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39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9%；反对 1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1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2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06%；反对 1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4%；弃权 1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0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57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5%；反对 43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2%；弃权 1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647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73%；反对 43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67%；弃权 1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、和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